

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书

为积极落实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保障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的身体健康及财产安全，预防和减少生产事故发生，实现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经营，作为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公司安全生产全面负责，特向全体从业人员和社会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全员参与，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方针，实现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安全生产目标。

二、组织建立、健全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从业人员生产安全。

三、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积极开展对从业人员培训教育。

四、提供充足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充分调动各种资源，以保证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持续有效运行，确保公司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

五、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并保证投入的有效实施，不断改善公司安全作业条件与环境，提高公司本质安全水平。

七、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八、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九、及时、如实地向当地政府报告安全生产事故，全力配合、协助对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建设，并使之有效运行。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高富强